

專案質詢

8-1-6-03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鑒於國內貧富差距有逐年拉大的趨勢，因此稅制改革已是現在不能避免的一條路，而推動稅改的目的應是縮短貧富差距、落實「公平正義」，主管機關應隨著社會變化審慎提出完善的改革措施，以符社會大眾之期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主計處以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統計顯示，二十年前（民國八十年）貧富差距僅四·九七倍，去年已拉高至六·一九倍；若不考慮政府對低收入戶補助，這二十年間，貧富差距更可觀，從五·三一倍跳升至七·七二倍，全球金融海嘯、國內放無薪假之際，貧富差距最高相差八·二二倍。
- 二、主計處將家庭可支配所得依照高低分為五組，九十九年最高二十%家庭可支配所得為一七八·七萬元，最低二十%家庭，每戶可支配所得為二八·九萬元，兩者差距六·一九倍。
- 三、由此可見國內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趨勢，全球化後各國的貧富差距都拉大，政府未必能扭轉此趨勢，但至少國內的稅制與產業政策，能夠加強對較弱勢者的照顧，撫平社會不平，伸張社會公義。
- 四、本席認為政府制定政策時，如何拿捏分寸是門學問；稅改包含多元面向，例如企業遷移海外、賺錢卻未讓台灣勞工分享紅利果實，是所得分配惡化的原因之一，因此要合理開徵資本利得，找出隱匿未查暴利所得加以課稅，才能落實公平正義。